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張裕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1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本院牌示處、網站及司法公報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3日刊登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，及登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及司法公報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 數
1	義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更名為：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)	96NE00000000-0	1	10000